

永顺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2021〕7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青

地 址：吉首世纪广场榕城国际酒店 14 层 1406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布署安排，2021 年 8 月 12 日湘西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对全州各县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及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集中交叉检查的方式，对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代理的湖南省永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重点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实施了监督检查。

二、查明的事实

通过集中检查，经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工作底稿中列举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并签字认可，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备案资料不完整，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凭证没有装入；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后续事项均未完成。

三、检查结论

鉴于以上事实，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对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

自处理决定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永顺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

主送：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